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1. 應備證明文件

2. 存摺影本

請檢附於本表後

國中部學校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
申請人 (學生)	班級座號	姓 名	性 別	聯 絡 電 話
	年 班 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家長 (監護人)	稱 謂	姓 名	家長手機	監護人簽章
身分別(擇一)	應備證明文件		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115 年低收入戶證明書 (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115 年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(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)			
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未符合者循「情況特殊」條件認定)	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：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者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戶年所得在 35 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收入)，但年利息收入應低於 2 萬元以下	1. 父與母之 113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(須至稅務機關或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分別申請，不論有無收入都要繳交)。 ※僅受理指定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繳交其他文件者視同資格不符。(家戶年所得_____元，利息_____元) 2. 監護人非親生父母者，應備齊學生及監護人之 113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。 ※第 1 學期審核通過者，第 2 學期直接續辦，無須繳交申請表※			
	導師家訪紀錄或家長書面說明(填寫背面欄位並簽章)			
	申請協助項目 代收代辦費、教科書 ※所有補助款項將於註冊四聯單直接減免，無須先繳			
備註：1. 午餐費補助請向學務處衛生組申請 2. 課後輔導費補助請於學期初向導師提出申請需求				
學校核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因_____	
學校輔導情形				

導師簽章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※請檢附應備證明文件影本及存摺影本(已繳過者無須繳交)裝訂於本表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。

※學生監護人非親生父母者，應繳交含詳細記事欄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
※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，請於下方填寫家長書面說明或導師家訪紀錄

家長書面說明	導師家訪紀錄
家長簽章：_____	導師簽章：_____